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9〕54号

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(高校思想政治工作)立项通知书

山东建筑大学吕振同志:

您申报的《基于大数据的本科生学习预警与学风建设研究》项目,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,正式批准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思想政治工作)辅导员骨干专项。

项目批准号: 19JDSZ3023

批准经费: 2万元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合理合规使用经费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立项时间: 2019年3月15日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思想政治工作)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教思政司函〔2014〕2号)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研究,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最终成果(包括论文及著作)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思想政治工作)资助”字样,含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,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



27.28.29.30